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23-6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 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织”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织,证券代码:000666)自2023年9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一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4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割后获得现金对价。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织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经纬纺织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定价价格溢价并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经纬纺织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4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1

简称:经纬JW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66

标的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 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经纬纺织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 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经纬纺织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经纬纺织股东所持每一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284,906,079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24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23元,Delta值为-0.9986,经纬纺织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2.92%(8.97元-9.24元)/9.24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铺大道一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邓世群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3,671,141股,占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69.5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86,13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63.9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7,53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5.59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12,975,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9.63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7,53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21,760股的5.598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2《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3《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4《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5《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06《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07《关于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3,671,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幸幸、罗晓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西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西南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定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刘定海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于刘定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7月4日被受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勤、柯敏敏、魏其春,现拟变更为杨勤、王兴、魏其春。

变更事由:签字会计师柯敏敏因个人原因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兴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0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定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刘定海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于刘定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0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